



浙江长龙航空
LOONGAIR

业务通告

市场销售部第2021[02]期

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近期沈阳进出港旅客免收手续费全额退改补充的业务通告

尊敬的各位旅客：

鉴于沈阳疫情延续，现决定对我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下发的《浙江长龙航空关于近期沈阳进出港旅客免收手续费全额退改的业务通告》（详见附件）中退改客票的订票日期与乘机日期作如下补充：

订票日期由12月24日（含）前延续至01月10日前（含），乘机日期由2020年12月24日（含）至2021年01月07日（含）延续至01月20日（含），其余内容不变。

于01月11日-01月13日已经办理的自愿退票，可申请补退，返还已收取的退票费。

同舱免费改期日期由2021年01月20日（不含）前延续至2021年03月27日（含）。

特此通知。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1年01月13日

附件



市场销售部第2020[21]期

浙江长龙航空关于近期沈阳进出港旅客免收手续费全额退改的业务通告

尊敬的各位旅客：

依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为做好旅客的票务服务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涉及沈阳航线进出港国内航班执行免收手续费全额退票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客票

自2020年12月24日（含）起，凡在2020年12月24日（含）前购买的长龙航空891客票，且乘机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含）至2021年01月07日（含）之间的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

二、适用航线

沈阳进出港国内航班

三、退改票规则

（一）退票；

1、在客票有效期内，可至原购票渠道申请非自愿退票，

全额退还票款和可退税费。

2、凡在2020年12月24日（含）前购买的长龙航空891客票，且乘机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含）至2021年01月07日（含）之间的沈阳进出港国内航班，于12月24日-12月29日已经办理的自愿退票，可申请补退，返还已收取的退票费。其余日期以外的已办理完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费/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

（二）改期；

1、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在适用乘机日期范围内的航班起飞前4小时前提出航班变更申请，且申请变更至2021年01月20日（不含）前的航班，同舱可免费办理一次航班日期变更；如升舱改期，可免收取变更手续费，升舱差价正常收取。

2、仅可免费改期一次，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按自愿变更执行。

（三）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

四、办理渠道

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机票代理商、旅行社、OTA第三方平台、网站等）办理退改。

特此通告！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0年12月29日